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沈河区税务局健康检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HSW-2022CG-006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沈河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辽宁文星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SW-2022CG-006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沈河区税务局健康检查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35 万元

最高限价：135 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一家医疗机构为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沈河区税务局职工和离退休干部提供健康检查服务，共计 866 人。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经采购单位考核服务质量合格后，双方协商可续签下一年度采购合同，最多可续签二次。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2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辽宁文星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433 号峰景国际商务会馆 506）

方式：现场领取（疫情防控期间，经与代理机构沟通确认后，可采取邮件形式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500 元/份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08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辽宁文星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433 号峰景国际商务会馆 5 楼东侧）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领取招标文件需携带：

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沈河区税务局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大南街 1 号

联系方式：周琳 024-248973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辽宁文星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433 号

联系方式：戴玮 024-227222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戴玮

电 话：024-2272229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沈河区税务局健康检查服务项目
	采购预算	135 万元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135 万元
	核心产品	健康检查服务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名称： <u>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沈河区税务局</u> 地 址： <u>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大南街 1 号</u> 联系方式： <u>周琳 024-24897363</u>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u>辽宁文星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433 号峰景国际 506</u> 电话： <u>024-22722298</u> 联系人： <u>戴玮</u>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投标人须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5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_____
6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样品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7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分包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 _____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不适用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不适用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不适用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不适用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u>10%</u> ,微型企业扣除 <u>10%</u> 。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_____
12	支持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u>6%</u> 。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_____
13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6%;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15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投标截止之日前15日通知投标人,不足15日,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6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u>2022</u> 年 <u>08</u> 月 <u>11</u> 日 <u>09</u> 时 <u>30</u>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433号(峰景国际商务会馆5楼东侧)
17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 <u>2022</u> 年 <u>08</u> 月 <u>11</u> 日 <u>09</u> 时 <u>30</u>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433号(峰景国际商务会馆5楼东侧)
18	其他唱标内容	
19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u>90</u> 日(日历日)
2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U盘)1份。
2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u>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沈河区税务局健康检查服务项目</u>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u>SHSW-2022CG-006</u> 在 <u>2022</u> 年 <u>08</u> 月 <u>11</u> 日 <u>09</u> 时 <u>30</u>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23	信用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之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 <b>开标之日</b>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 查询投标人体信用记录。
24	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u>
25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体检时间： <u>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u> 体检地点： <u>中标单位的体检机构；</u>
2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以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27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__%，提交方式为____
28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技术专家 3 人、经济专家 1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财政部专家库中抽取确定
2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30	资格后审	本项目根据项目需要进行资格后审。
31	询问和质疑	若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32	投标文件装订、密封	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成册，否则视为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将正本和副本单独密封，在包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2.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7.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8.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招标文件

###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12.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三、投标文件

###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 14.投标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条款)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价格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投标保证金

★(6)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7)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9)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货物说明一览表、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4)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5)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6)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

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按本章 21.1 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 四、开标和评标

#### 22.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3.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24.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6. 评标程序

#####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 26.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7.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28.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9.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30.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

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 31.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 32.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33.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34.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六、其他规定

### 35.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询问、质疑、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6.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7.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其他规定。

3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未尽事宜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文件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资格性证明材料及评标办法

#### 3.1 资格性证明材料

资格性证明材料 (本栏所列内容为初审条件, 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有一项不符合要求, 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或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人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和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5.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 投标人不得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承诺函)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1、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对投标单位2021年度进行审计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2、提供在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注: 上述材料提供1或2中任意一项均可; 资信证明文件中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 但不限定必须为本项目出具。)
8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3.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证明材料审查内容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价格明细表
4	服务需求响应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投标人关联单位说明

### 3.3 评标办法及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评分（10分）			
1	价格部分	10分	在价格评标项中，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小数点后取 2 位)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商务评分（57分）			
1	设备情况	15分	体检仪器的设备符合相关要求，各种体检设备定期校正及维护，购置和使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数量充足，重要体检设备技术先进，能满足本项目中所有的体检项目，得 15 分； 体检仪器的设备符合相关要求，各种体检设备定期校正及维护，购置和使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数量相对较充足，重要体检设备技术较先进，能满足本项目中所有的体检项目，得 10 分； 体检仪器的设备符合相关要求，各种体检设备定期校正及维护，购置和使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数量一般，重要体检设备技术一般，能满足本项目中所有的体检项目，得 3 分； 体检仪器不能满足本项目中所有的体检项目，得 0 分； （需提供体检所用设备的品牌型号、图片以及产品技术参数等材料，其中生化分析仪、彩超及 DR、CT 设备必须提供）
2	服务人员	20分	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检医师须具备副主任医师（含）以上资质；参检医师均具备主任医师（含）以上资质；放射专业检查结果由副主任医师（含）以上人员阅片。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名副主任医师加 1 分，每增加一名主任医师加 2 分，此项总分不超过 10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入人员的清单、相关职称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承诺检查过程中如发现重大异常能及时增项检查并副主任医生会诊的，得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证明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 投标人承诺妇科、心电图、彩超等项目能按照男女配置体检医生的，得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证明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	企业业绩	10分	根据供应商近三年内（从 2019 年起至今）与本项目相同或相类似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10 分。
4	服务承诺及增值服务	2分	投标人应具备一旦体检人发现结果异常，该体检结果能得到沈阳市内三级甲等医院的认可。满足上述条件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证明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4分	投标人设置专业体检报告解答人员（主任医师以上，年龄60岁以下），设置专人接听电话咨询，对重大体检异常结果进行提醒复查，在体检结束后免费为采购方提供一次现场答疑会，同时满足以上条件者得4分，缺少一项扣除1分。
		6分	投标人可提供全流程智能导检系统的得2分，不能提供的0分。投标人为体检人员提供体检电子档案2分，不能提供的0分。投标人能提供免费营养早餐者2分，不能提供的0分。 注：以上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证明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评分（33分）			
1	服务方案及质量保障	10分	体检服务方案： 投标人体检服务方案针对性、服务专业性强，全面合理，保障性强。得10分； 投标人体检服务方案针对性、服务专业性较强，较全面，保障性较高，得6分； 投标人体检服务方案针对性、服务专业性一般，基本合理，保障性一般，得2分； 投标人体检服务方案无保障，得0分；
		10分	体检服务质量： 体检服务质量标准清晰明确，控制措施及保障性强，得10分； 体检服务质量标准清晰比较明确，控制措施及保障性强，得6分； 体检服务质量控制措施没针对性，得2分； 没有体检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得0分；
		10分	服务保障措施： 服务保障措施内容详细程度、完整性、适用性和先进性、优秀的，得10分； 服务保障措施内容详细程度、完整性、适用性和先进性不突出，可以良好的满足要求的，得6分； 服务保障措施内容详细程度、完整性、适用性和先进性不突出，且方案一般得2分； 未提供的得0分；
		3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疫情防控预案处理方法及措施合理得当。 疫情防控预案内容详细程度、完整性、适用性和科学性、优秀的，得3分； 疫情防控预案内容详细程度、完整性、适用性和科学性不突出，可以良好的满足要求的，得2分； 疫情防控预案内容详细程度、完整性、适用性和科学性不突出，且方案一般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注：

1.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2.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符合性审查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26.1。
3. 核价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 26.2。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为准)

### 体检协议书

甲 方:

地 址:

乙 方

地 址:

电话:

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在甲方体检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1、 甲方保证提供服务的医护人员均具备国家规定的合格资质，并且按照国家规定的医疗操作规范为乙方提供体检服务。
- 2、 甲方按照双方确定的体检服务项目为乙方体检。如果在体检过程中乙方体检人员需要增加体检项目，须由乙方体检联系人（乙方指定人员）与甲方联系，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甲方在乙方体检后 10 个工作日内为每名参检人员出具完整的体检报告及团体体检情况报告。在乙方付款后可由乙方指定人员统一取走。
- 4、 危急值通报方式：危急值通知乙方联系人或书面指定人员，乙方人员需保持通讯畅通，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通知体检客户本人以免延误治疗。
- 5、 甲方医护及服务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为乙方客人的体检数据及单位、人员信息保守秘密。
- 6、 甲方为乙方参加体检人员免费提供早餐。
- 7、 乙方应在体检前 2 周向甲方提供参加体检人员的名单（包括姓名、性别、年龄、体检项目、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等）。甲方接到乙方名单后由专人与乙方联系确定具体体检时间安排、人员编号、体检注意事项等。
- 8、 乙方人员在体检时应当遵守甲方医院的相关规定，有需要公费加项时需由乙方联系人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与甲方协商解决。
- 9、 **※为了您个人健康档案的严谨、连续性，我中心实行实名制体检，严禁擅自由他人替检，一经发现，终止体检，体检结果不予发放，敬请谅解。**如需变更体检人员或体检人员基本信息应由乙方联系人提前 2 天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与甲方确认协商解决。
- 10、 乙方人员应在双方确定的时间内完成体检，逾期未检者需要重新与甲方人员预约，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立即安排。预约时间周一至周五每天 13:30 至 16:30，预约电话：\_\_\_\_\_。
- 11、 付款时间：乙方应当在双方确定的体检时间前或 \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付款，未检人员可以由甲乙双方确定后可取消体检，体检申请单返回体检中心，相应的体检费用在总费用中扣除。
- 12、 付款方式可以为现金、转账支票及电汇等方式。

甲方全称:

开 户 行:

账 号:

- 13、 本次体检时间段为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特殊人员可以延期 年 月 日, 过期本次体检作废。
- 14、 本次体检拟\_\_\_\_\_人。
- 15、 每天体检到达时间: 时 分。
- 16、 领取体检报告方式: 检后体检报告密封, 由单位联系人或委托人统一领取, 个别个人前来领取需乙方联系人同意并电话告知甲方负责发放报告人员。体检报告逾期一年不取者, 甲方有权按无主报告处理。
- 17、 领取体检报告时间: 体检 10 个工作日后, 周一~周五每天 13:30 至 16:00 (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咨询电话: \_\_\_\_\_
- 18、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补充解决。
- 19、 双方因本协议产生的纠纷可以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以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程序解决。
- 20、 本协议一式二份, 双方各留一份备查。

※ 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检后体检报告(团体、个人)解读, 联系电话:

甲 方:	乙 方:
负责人:	负责人:
	联系人:
	危急值反馈电话:
日 期:	日 期:

格式 1

## 投标文件外封面、封口格式

封面格式：

收件人：  <b>投标文件（正本）</b>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收件人：  <b>投标文件（副本）</b>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收件人：  <b>报价一览表</b>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收件人：  <b>投标文件（电子版）</b>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沈河区税务局

健康检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 三、分项价格表(格式附后)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6-1)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6-2-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或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附件 6-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6-2-3 投标人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和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

附件 6-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6-2-5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投标人不得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附件 6-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承诺函）；

附件 6-2-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1、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对投标单位 2021 年度进行审计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2、提供在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注：上述材料提供 1 或 2 中任意一项均可；资信证明文件中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但不限定必须为本项目出具。）

###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
-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三、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六、其他资料

#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投标函

### 投 标 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 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 副本\_\_\_\_\_份, 电子文档\_\_\_\_\_份,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投标保证金)\_\_\_\_\_份。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 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 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2.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  
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包号	01
2	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服务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01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4			
5			
总计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小写: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一表（对项目或各包的要求）

包号：01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沈河区税务局健康检查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 ★标注项不得负偏离, 如果负偏离, 则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	体检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体检地点:	中标单位的体检机构		
★	付款方式及条件:	以合同签订为准		
★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一个 月内, 经采购单位考核服务质量合格后, 双方协商可续 签下一年度采购合同, 最多可续签二次。		

五、投标保证金

说明：可提供付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不收取)**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六、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6-2-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或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示例略)

附件 6-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示例略)

附件 6-2-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示例略)

附件 6-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示例略)

附件 6-2-5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 投标人不得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示例略)

附件 6-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2-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1、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对投标单位 2021 年度进行审计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 2、提供在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注：上述材料提供 1 或 2 中任意一项均可；资信证明文件中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但不限定必须为本项目出具。）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7-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应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应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八、服务需求响应表

## 服务要求响应表

包号/品目号：01 产品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沈河区税务局健康检查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b>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响应文件无效。</b>	响应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证明资料
按第六章 采购需求填写				
其它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填表说明：**

1.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供应商填写。
2. “偏离程序”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采购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9.1 投标人关联单位说明

(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示例略)

#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

###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服务方案；
- (3)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工作流程；
- (5)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质量保证措施；
- (7)合理化建议；
- (8)其他。

### 实施方案

(示例略)

二、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表二 用于本项目其他人员简历表（格式自拟）

#### 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示例略)

备注：提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需求”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五、其他资料

## 第六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和预算安排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沈河区税务局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一家体检服务公司为全局在职工及离退休人员共 866 人开展健康体检服务，其中男性 409 人、女性 457 人。预算 135 万元，体检结束后以实际发生的体检人数及单价结算。

### 二、项目需求：

1、应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税务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持有效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包含本招标项目的内容）和与所经营项目相关的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的相关证照。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项目必须的技术条件或经营能力，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和良好的信誉，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2、具备有效期内的国家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3、投标人经营中无相关不良体检事件发生。

4、体检中心环境优良，位于沈阳市行政区域内且交通方便、停车方便，免费提供早餐。

5、科室齐全。包含内科、外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妇科、检验科、放射线科、超声科、病理科等科室。

6、能够提供团体及个人体检报告和健康体检疾病分析，并提出相应健康管理措施。个人体检报告能够提供各项检验报告单，包含单独的 CT 放射线报告、全尺寸相片及光盘刻录服务，提供采集彩色超声图像及超声检查报告。具有发送电子报告单的能力。

7、拥有满足体检项目需要的检测诊断设备。

8、投标单位须满足同一时间、同一地点接待体检人员。并能够按照我方体检方案确定的体检时间段（尽量避开征期进行体检），合理确定体检时间、体检批次和每批次人数。

### 9、职工体检项目需求

男性检查项目		
检查分类	项目数量	检查项目
一般检查	5 项	身高、体重、血压、脉搏、腰围
专家检查	4 项	内科、外科、眼科、耳鼻喉科

血常规	24 项	白细胞计数、淋巴细胞计数、粒细胞计数、单核细胞计数、嗜酸性粒细胞计数、嗜碱性粒细胞计数、淋巴细胞比率、粒细胞比率、单核细胞比率、嗜酸性粒细胞比率、嗜碱性粒细胞比率、红细胞计数、血红蛋白 (Hb) 浓度、红细胞比积测定、平均红细胞体积、平均红细胞 Hb 含量、平均红细胞 Hb 浓度、红细胞分布宽度 CV、红细胞分布宽度 SD、血小板计数、血小板分布宽度、大型血小板比率、平均血小板比积、平均血小板体积
肝功能	8 项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血清碱性磷酸酶测定、血清γ 谷氨酰基转移酶测定、血清总蛋白测定、血清白蛋白测定、血清总胆汁酸测定、血清总胆红素测定、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
肾功能	2 项	尿素测定、肌酐测定
肿瘤筛查 (CEA)	1 项	癌胚抗原测定
肿瘤筛查 (AFP)	1 项	甲胎蛋白测定
空腹血糖	1 项	葡萄糖测定 (空腹)
血脂	4 项	血清甘油三酯测定、血清总胆固醇测定、血清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血清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
血尿酸	1 项	血清尿酸测定
尿常规	20 项	蛋白质、潜血、亚硝酸盐、葡萄糖、酮体、尿胆原、胆红素、酸碱度测定、白细胞酯酶、比重、红细胞每高倍视野、白细胞每高倍视野、上皮细胞每高倍视野、生理管型每低倍视野、细菌每高倍视野、红细胞、白细胞、上皮细胞、生理管型、细菌
心电图 12 导联	1 项	心电图 12 导联
肝胆脾胰彩色多普勒超声	4 项	肝、胆、脾、胰彩色多普勒超声
双肾膀胱前列腺超声	3 项	双肾、膀胱、前列腺彩色多普勒超声
甲状腺彩超	1 项	甲状腺彩色多普勒超声
肺 CT 平扫	1 项	肺 CT 平扫
糖化血红蛋白	1 项	血浆糖化血红蛋白测定
健康档案	1 项	用于建立健康档案
静脉采血	1 项	静脉采血处置

女性检查项目		
检查分类	项目	检查项目
一般检查	5 项	身高、体重、血压、脉搏、腰围
专家检查	4 项	内科、外科、眼科、耳鼻喉科
血常规	24 项	白细胞计数、淋巴细胞计数、粒细胞计数、单核细胞计数、嗜酸性粒细胞计数、嗜碱性粒细胞计数、淋巴细胞比率、粒细胞比率、单核细胞比率、嗜酸性粒细胞比率、嗜碱性粒细胞比率、红细胞计数、血红蛋白(Hb)浓度、红细胞比积测定、平均红细胞体积、平均红细胞 Hb 含量、平均红细胞 Hb 浓度、红细胞分布宽度 CV、红细胞分布宽度 SD、血小板计数、血小板分布宽度、大型血小板比率、平均血小板比积、平均血小板体积
肝功能	8 项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血清碱性磷酸酶测定、血清γ 谷氨酰基转移酶测定、血清总蛋白测定、血清白蛋白测定、血清总胆汁酸测定、血清总胆红素测定、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
肾功能	2 项	尿素测定、肌酐测定
肿瘤筛查(CEA)	1 项	癌胚抗原测定
肿瘤筛查(AFP)	1 项	甲胎蛋白测定
空腹血糖	1 项	葡萄糖测定(空腹)
血脂	4 项	血清甘油三酯测定、血清总胆固醇测定、血清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血清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
血尿酸	1 项	血清尿酸测定
尿常规	20 项	蛋白质、潜血、亚硝酸盐、葡萄糖、酮体、尿胆原、胆红素、酸碱度测定、白细胞酯酶、比重、红细胞每高倍视野、白细胞每高倍视野、上皮细胞每高倍视野、生理管型每低倍视野、细菌每高倍视野、红细胞、白细胞、上皮细胞、生理管型、细菌
心电图 12 导联	1 项	心电图 12 导联
肝胆脾胰彩色多普勒超声	4 项	肝、胆、脾、胰彩色多普勒超声
双肾膀胱输尿管腺超声	3 项	双肾、膀胱、输尿管彩色多普勒超声
甲状腺彩超	1 项	甲状腺彩色多普勒超声
肺 CT 平扫	1 项	肺 CT 平扫

糖化血红蛋白	1 项	血浆糖化血红蛋白测定
妇科查体(含窥器)	1 项	外阴、阴道、宫颈、子宫、附件、宫颈刮片
液基细胞学检查	1 项	液基薄层细胞检测
盆腔彩超	1 项	盆腔彩色多普勒超声
乳腺彩超检查	1 项	乳腺彩色多普勒超声
健康档案	1 项	用于建立健康档案
静脉采血	1 项	静脉采血处置